



移轉訂價文章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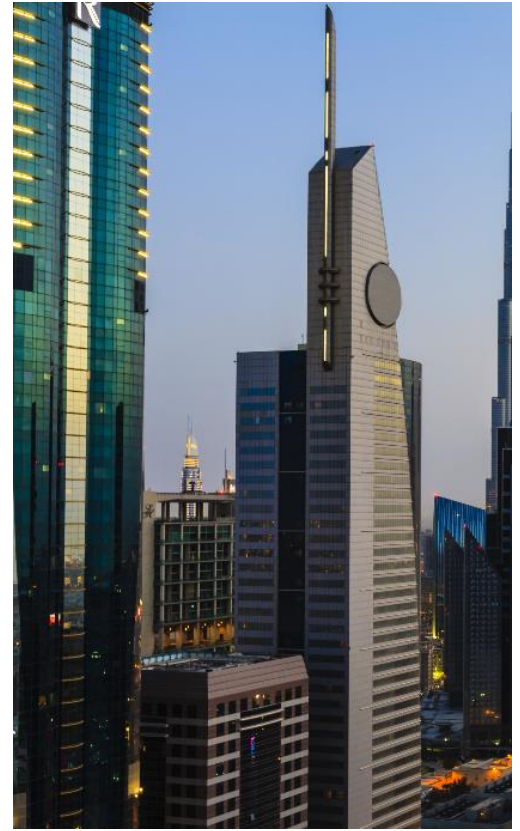
第五期和第六期：COVID-19疫情對業務重組和低風險企業之影響

本系列將涵蓋以下關鍵議題：

1. COVID-19疫情導致之產業鏈中斷——集團現有產業鏈模式轉型與潛在風險。
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2. COVID-19疫情導致集團內預計進行之訂價政策安排失效及其重組需求。
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3. 可抵扣利息費用上限之修正——重要考量和建議行動。
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4. 受 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虧損或盈利波動之預先應對計劃。
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5. 移轉訂價專家觀點下之業務重組。
6. 低風險企業是否更能抵擋COVID-19疫情衝擊？
7. COVID-19疫情對預先訂價安排及/或其執行層面之影響。
8. 移轉訂價稽查趨勢：放寬對納稅人的查核抑或更加激進的國家稅收預算？

簡介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不言而喻，負面影響包括造成市場需求下降及供應鏈中斷，繼而導致多家企業被迫歇業或暫停營運。即使現企業已逐漸恢復營運活動，但由於市場需求尚未完全反彈，且供應鏈仍在恢復過程中，企業生產能量仍明顯低於標準產能。上述情況尤指屬於跨國集團（“MNE”）於越南且承擔有限/低風險的組成個體。這些子公司多數係合約製造商、加工商，或是有限風險的分銷商。一般情況下，這些子公司的接單方式多是基於成本加成固定利潤計算，或按承接的訂單決定產品生產/銷售（back to back orders）。但在現今全球經濟仍遭受疫情持續性破壞的情況下，這類有限風險企業的盈利水平是否仍應保持疫情之前的水準，抑或需要降低獲利以分攤母公司之部分虧損，是企業需要思考的議題。



另一個關鍵問題是MNEs在決定移轉或關閉生產或分銷基地時，應考慮重新評估集團架構及關聯方交易。例如考量為重組供應鏈以因應供應鏈中斷的情況，或停止部分廠房運作以降低損失。無論最終是暫時性還是永久性的決定，均將產生新的關聯方交易或改變/終止現有交易類型。據此，在考量重組的過程中，集團應詳細分析每家公司之功能及其所面臨的情況。



德勤之建議

詳細的移轉訂價分析

營運風險之控制能力與虧損高度相關。若企業的定位係低風險實體且基於成本加成固定利潤方式決定交易價格，那麼企業理應不承擔損失。但是COVID-19疫情期間，企業可以通過檢視、對比類似產業的公司是否承擔相關費用導致虧損情況，藉以評估自身可否在降低固有利潤或甚至是虧損的情況下繼續營運。因此需要進行詳細的移轉訂價分析工作，並具備基準分析作為支持文件。對移轉訂價分析工作之建議如下：

- 若允許，通過可比較對象之當年度或甚至是季度數據對比來反應疫情對企業之影響；
- 通過適當的特別因素分析（SFA）調整以反映受測個體的利潤率；
- 通過分析企業在不同階段之利潤率以反映企業受到疫情的影響，包括：
 - i. 疫情發生前，即正常經營環境；
 - ii. 疫情期間；以及
 - iii. 後疫情時代。

此外，詳細之產業分析亦有助於解釋疫情對行業經營之影響。



現有供應鏈之移轉訂價政策調整

鑒於疫情對供應鏈之沉重壓力，重新評估集團內各公司的功能和供應鏈組成個體的盈利能力是必要且有益的重要行動。在執行過程中，企業仍應注意營運及決策風險最終由何方承擔。

集團架構重組

當MNEs決定重組經營模式以降低疫情之不利影響時，其移轉訂價模式應做出相應調整，以同時反映集團內部之功能、資產及風險重分配情況。企業亦應審視新模式及個別內部交易合約是否如實反映重分配之功能、資產及風險。

德勤之建議（續）

內部交易合約調整

在本次危機下，深入評估現有內部交易合約（無論締約形式正式與否）以判斷合約是否需要修訂或調整是必要的措施。而合約/安排之修訂應反映現有供應鏈定價政策調整分析的結果（請詳前段內容）。

另外，在此劇烈波動且難以預測的環境下，財務交易之定價政策應否重新審視？比如，高債務比和/或高貸款利率可能仍可符合常規交易區間，但同時會增加借方企業之財務壓力及資本弱化風險。同樣的，未來的定價政策也應考慮到後疫情時代之市場形態。



在關係企業合約中不可抗力條款之適用

內部交易合約中之不可抗力條款載明締約各方若遇無法控制的情況，以致使難以或甚至無法履行合約，若觸發不可抗力條款，可暫緩、推遲或免除其履約義務而免於違約處罰。相關考量方面總結如下：

- 透過企業具體經營情況分析，並保留適足的佐證文件，以證明COVID-19疫情影響之嚴重性足夠企業援引不可抗力條款。
- 同時，企業應提供無法履行內部交易合約的期間。若與合約全周期相比，疫情的影響僅使當事人在短期內無法履行締約義務，是否適合援引不可抗力條款？
- COVID-19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人員流失、營運停歇、盈利降低或虧損。依據前述供應鏈及營運中斷之不利影響的嚴重性可能導致無法履行合約，進而觸發不可抗力條款。然而，不可抗力條件的適用程度應採個案方式謹慎評價。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盈利降低或虧損並不是不可抗力之觸發要件，因合約目的是限制履約義務而非保證獲利。
- 另一個常見問題是關聯方協商修訂之合約條款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回答這個問題之關鍵在於瞭解非關聯方在相同情況下之應對政策？是否也會以同樣的方式協商修訂條款？
- 某些時候，與終止/修訂合約相比，以修改後的方案繼續履行現有合約（即修訂合約以反映COVID-19疫情對商業環境之影響）可能更好。



德勤之建議（續）

文據收集

若COVID-19之負面影響導致訂價政策、集團內部供應鏈、估價方法等必須相應變更，則當下應立即著手準備檔案備查。企業若能以電子郵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和備忘錄/報告等方式，實時記錄COVID-19帶來的商業壓力（以及相關的稅收/移轉訂價分析）（例如：銷售訂單減少、收入來源中斷、傳統供應鏈中斷、產能閒置相關費用等），對企業來說將有莫大助益。若能即時開始積極主動地進行準備工作，將為企業在應對未來的稅務稽查時，節省許多時間和精力。



德勤如何協助

- 關聯方交易深度分析，重點分析COVID-19疫情對營運之影響，以協助證明低風險企業之損失合理性；
- 執行基準分析及移轉訂價分析，以調整受COVID-19疫情影响與否之企業間的對比差異；
- 協助檢視集團內部財務交易，特別是具有高債務比率之企業；
- 從越南移轉訂價角度，協助檢視企業重組模式；
- 協助建立和管理企業重組後之新關聯交易；
- 協助準備文件資料，以證明COVID-19對企業之實際影響。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主管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移轉訂價主管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Nguyen Thi Khanh Ha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470
hatkng@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Hoang Thi Le Phuong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 14373
phuongthoang@deloitte.com



Mukherjee Supratik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 14450
supmukherjee@deloitte.com



Ha Duc Thanh
稅務高級經理
+84 24 710 50105
thanhha@deloitte.com



Le Na
稅務高級經理
+84 24 710 50035
nale@deloitte.com



Nguyen Trung Ngan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98
ngantnguyen@deloitte.com



Tang Minh Tung
稅務經理
+84 28 710 14363
tungtang@deloitte.com



Tran Hong Anh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63
anhtran@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謝有明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